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業者提供交友服務，簽訂契約應遵行下列那些重要注意事項？

日期：113-9-2

業者提供交友服務，應遵行重要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契約審閱：

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使用條款前，應有至少3日以上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不得以契約約定消費者同意拋棄審閱期間。

二、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載明服務項目、方式、次數、費用、計價方式（如定期制、計次制或計時制）及付費方式。
- (二) 配合交友服務提供購買選擇項目（如商品、課程或其他服務），其次數、數量及收費標準或方式應逐項載明。
- (三)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未載明之項目及費用，不得向消費者收取，亦不得於本契約或使用條款訂定後，巧立名目，增加費用。
- (四) 業者應留存其提供服務予消費者之紀錄。消費者要求提供該紀錄時，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。
- (五)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。
- (六)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應以中文為之，相關文件應提供消費者留存。